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部门（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一）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措施、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意见，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负责全区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及跨区域）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位，道路（街、巷）、自然村等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五）负责婚姻、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六)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范性文件、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 负责慈善协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设下列 4 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下设 4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

1.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2.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3.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4.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本级）

2.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3.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4.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5.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四、人员构成（填整个系统的编制数，与编制本保持一致）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公务员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55 名（管理岗位 31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24 名）。现有在职人数 69 人，离退休人数 3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9959.94 万元，支出总计 995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644.99 万元，增长 19.78%，支出增加 1644.99 万元，增长 19.7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995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6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99.18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995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88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9089.06 万元，占 91.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82.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177.86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309.73万元，支出增长60.48%，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177.86万元，支出增长100%，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城乡社区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782.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82.08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22.52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

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4万元，比2020年增加1.94万元，增长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公车改革，去年和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公车改革，去年和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1.9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定额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77.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148.86万元，占97.54%；其他支出29.00万元，占2.46%。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99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88万元，项目支出9089.06万元，支出项目6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6项, 主要是: 社会福利项目141.00万元、残疾人事业项目240.62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593.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46.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8.86万元、其他支出29.00万元等。

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60.76	一、基本支出	870.88	870.88	870.88							
1、财政拨款	5,760.76	1、工资福利支出	792.55	792.55	792.55							
2、非税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22.52	22.52	2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	55.81	55.81	55.81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9,089.06	4,889.88	4,889.88				3,021.32	1,177.8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99.18	2、专项资金	9,089.06	4,889.88	4,889.88				3,021.32	1,177.86		
1、一般公共预算	3,021.3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77.86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9,959.94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9,959.94	支出合计	9,959.94	5,760.76	5,760.76				3,021.32	1,177.86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9,959.94	5,760.76	5,760.76				3,021.32	1,177.86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9,959.94	5,760.76	5,760.76				3,021.32	1,17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08	5,760.76	5,760.76				3,021.32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8.49	1,828.49	1,828.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 事务）	208.17	208.17	208.1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1,620.32	1,620.32	1,620.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6	52.56	52.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5	43.05	43.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9.51							
	10		社会福利	1,363.31	1,222.31	1,222.31				141.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3.20	43.20	43.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85.98	744.98	744.98				141.00			
208	10	04	殡葬	333.06	333.06	333.0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07	101.07	101.07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1		残疾人事业	442.22	201.60	201.60				240.6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442.22	201.60	201.60				240.62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3.20	1,200.00	1,200.00				2,593.2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2,593.20						2,593.2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5.80	1,245.80	1,245.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1,245.80	1,245.80	1,245.80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50						46.5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50						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86							1,148.8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148.86							1,148.8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86							1,148.86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229			其他支出	29.00							29.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9.00							29.00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9,959.94	870.88	792.55	22.52	55.81	9,089.06		9,089.06
				9,959.94	870.88	792.55	22.52	55.81	9,089.06		9,089.06
208				8,782.08	870.88	792.55	22.52	55.81	7,911.20		7,911.20
	02			1,828.49	395.88	377.35	16.42	2.11	1,432.60		1,432.6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08.17	208.17	192.01	14.22	1.9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0.32	187.71	185.35	2.20	0.16	1,432.60		1,432.60
	05			52.56	52.56		0.16	52.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5	43.05		0.14	42.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2	9.49			
	10			1,363.31	422.43	415.20	5.94	1.30	940.88		940.8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3.20					43.20		43.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85.98					885.98		885.98
208	10	04	殡葬	333.06	333.06	328.32	3.45	1.3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07	89.37	86.87	2.50		11.70		11.70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11			442.22					442.22		442.2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2.22					442.22		442.22
	19			3,793.20					3,793.20		3,793.2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3.20					2,593.20		2,593.20
	21			1,245.80					1,245.80		1,245.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45.80					1,245.80		1,245.80
	25			10.00					10.00		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99			46.50					46.50		46.5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					46.50		46.50
212				1,148.86					1,148.86		1,148.86
	08			1,148.86					1,148.86		1,148.8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86					1,148.86		1,148.86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229				29.00					29.00		29.00
	60			29.00					29.00		29.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29.00		29.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8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其中：财政拨款	5,760.76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7.86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782.0803	8,782.08	5,760.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148.8600			1,148.86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 排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9.0000			29.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9,959.94	支出合计	9,959.9403	8,782.08	5,760.76	1,177.86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8,782.08	870.88	792.55	22.52	55.81	7,911.20		7,911.20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8,782.08	870.88	792.55	22.52	55.81	7,911.20		7,9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8,782.08	870.88	792.55	22.52	55.81	7,911.20		7,911.2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8.49	395.88	377.35	16.42	2.11	1,432.60		1,432.6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08.17	208.17	192.01	14.22	1.9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0.32	187.71	185.35	2.20	0.16	1,432.60		1,432.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6	52.56		0.16	52.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5	43.05		0.14	42.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2	9.49			
	10		社会福利	1,363.31	422.43	415.20	5.94	1.30	940.88		940.8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3.20					43.20		43.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85.98					885.98		885.98
208	10	04	殡葬	333.06	333.06	328.32	3.45	1.3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	101.07	89.37	86.87	2.50		11.70		11.70
	11		残疾人事业	442.22					442.22		442.2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2.22					442.22		442.22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3.20					3,793.20		3,793.2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3.20				2,593.20		2,593.2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5.80				1,245.80		1,245.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45.80				1,245.80		1,245.80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				46.50		46.5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				46.50		46.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870.88	870.88	
		091				870.88	870.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87	187.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68	60.6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22	146.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06	82.0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8	9.8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5	32.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6	108.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95	14.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2	46.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2	17.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1	5.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	3.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4	57.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31	18.3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8	1.8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4.3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60	0.60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0.5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1.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6	0.0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56	11.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0.1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2.28	52.2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4	3.2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0.2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94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177.86				1,177.86		1,177.86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1,148.86				1,148.86		1,14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86				1,148.86		1,148.8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86				1,148.86		1,148.8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86				1,148.86		1,148.86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9.00				29.00		29.00	
229			其他支出	29.00				29.00		29.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29.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29.00		29.00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和 许昌市建安区殡葬管理所 和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和 许昌市建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和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低保五保等救助工作，应保尽保；				
	目标2：养老工作稳步推进；				
	目标3：社会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救助工作	低保五保孤儿等救助工作，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任务2：养老工作	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及安全管理。			
	任务3：社会事务工作	倡导绿色祭扫，打造文明殡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9959.94			
	其中：基本支出	870.88			
	项目支出	9089.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5%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成效显著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制度越来越完善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总体成本节约率	≥85%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 - 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85%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8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残疾人托养中心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9089.06	4199.18	4889.88	0	0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9038.36	4170.18	4868.18	0	0						
孤儿救助、大病医疗救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调查经费	13.5		13.5			全年需金额	≥135000元	孤儿、城乡低保、五保等调查次数	≥2000户	群众满意度	≥99%
								工作开展情况	≥99%		
信访维稳费用	18		18			信访办公费用	≥180000元	信访维稳对象人数	≥1000人	群众满意度	≥99%
								工作完成情况	≥99%		
低保对象补助(区级配套)	300		300			需区级配套资金	≥3000000元	年保障人数	≥8000人	群众满意度	≥99%
								每人每月低保发放标准	≥250元		
高龄老人养老信息平台费用	15		15			信息平台维护费	≥150000元	平台服务人数	≥15000人	群众满意度	≥99%
								平台运转情况	100%		
社团民非等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15		15			每年民非审计工作费用	≥150000元	每年约民非审计数	≥150个	群众满意度	≥99%
								每家审计费用	≥1000元		
春节慰问资金	59.85		59.85			春节慰问资金成本	≤598500元	困难群众	≥340户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敬老院	≥17所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拨付		

								按计划完成	春节前完成		
职业武警生活补助及40% 人员救济金	35		35			年需资金额	≥ 350000 元	发放人数	100人	群众满意度	≥99%
								每人每月	≥300元		
敬老院办公经费	19.5		19.5			全区14家敬老 院650人	≥25人	每人每月25元	≥195000 元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敬老院数量	≥14个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兜底托养	692.4		692.4			年需兜底托 养金	≥ 6924000 元	全区服务对象人 数	≥312人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界线界桩管护工作经费	0.65		0.65			界线管护人 员补助	≥500人 /年	13人	≥500人/ 年	服务满意度	≥99%
								每人每年	≥500人/ 年		
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工 作经费	2.9		2.9			低收入家庭 认证办公费	≥29000 元	办公人员数	≥9人	服务满意度	≥99%
								认证低收入家庭	100户		
敬老院人员工资（区级 配套）	250.8		250.8			敬老院管理 人员工资	≥1900 每人每	敬老院管理 人员 预计有110人	≥1900每 人每年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9%
								服务全区集中特 困人员	≥900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区级配套）	43.2		43.2			孤儿保障金	≥ 432000 元	预计全区有孤儿 数	≥120人	群众满意度	≥99%
								发放标准	≥950元		
许财预[2020]253号关于 提前下达2021年80岁以 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 资金的通知	141	141				高龄津贴金 额	≤ 1410000 元	高龄人数	≥10000 人	高龄人员满意 程度	≥90%
								资金拨付率	≥95%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 补贴（区级配套）	14.98		14.98			全年需运营 补贴金额	>150000 元	养老机构床位数	≥417个	群众满意度	≥99%
								床位月补贴标准	≥30元		

80岁以上高龄津贴	730		730			高龄补贴	≥ 730 万元	预计发放人数	≥ 1.5 万人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geq 99\%$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 50 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配套）	201.6		201.6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60 元	预计发放人数	> 8000 人	服务满意度	$\geq 99\%$
								发放准确率	$\geq 99\%$		
许财预[2020]25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	240.62	240.62				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 2406200 元	两项补贴人数	≥ 6000 人	困难群众满意度	$\geq 95\%$
								资金拨付率	$\geq 95\%$		
60周岁以上失地老人生活补助	1200		1200			全区发放需资金额	> 12000000 元	发放人数	≥ 5000 人	群众满意度	$\geq 99\%$
								月发放标准	≥ 200 元		
许财预[2020]2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93.2	2593.2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额	≤ 25932000 元	困难群众人数	≥ 10000 人	困难群众满意度	$\geq 95\%$
								资金拨付率	$\geq 90\%$		
五保供养（区级配套）	1000		1000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额	≥ 10000000 元	保障人数	≥ 2500 人	群众满意度	$\geq 99\%$
								年保障标准	≥ 6240 元		
集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245.8		245.8			护理补贴金额	≥ 2458000 元	护理人员总人数	≥ 700 人	群众满意度	$\geq 99\%$
								月护理标准	≥ 295 元		
60岁以上农村失能半失能非五保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区级配套）	10		10			补贴发放金额	≥ 100000 元	补贴机构数	≥ 12 个	群众满意度	$\geq 99\%$
								每个机构补贴标准	≥ 9000 元		
许财预[2020]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的通知	46.5	46.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资金	≤ 465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人数	≥ 240 人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满意度	$\geq 95\%$
								资金拨付及时率程度	$\geq 95\%$		

许财预[2020]3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148.86	1148.8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48860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70个	养老环境改善提升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许昌市建安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10	0	10	0	0						
婚姻登记办公费	10		10			工本费	≥10元	购买数量	≥20000个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购买合格产品	合格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40.7	29	11.7	0	0						
社会福利中心办公经费	11.7		11.7			日常办公	≥126人	救助人数量	≥126人	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	≥126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额	≥290000元	救助人次	100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拨付率	≥90%		